

供方：万华化学（烟台）销售有限公司
需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449856
合同生成日期：2023.01.11

供需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产品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| 产品品种 | 数量 | 单位 | 含税单价CNY | 总额CNY | 交（提）货日期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WANNATE-7025-17UN闭口红桶-250KG | 5.000 | 吨 | 21000.00 | 105000.00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合计 | 5.000 | | | 105000.00 | | |
| 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 | 105000.00 | | | 壹拾万零伍仟圆整 | | |

约定条款

1. 交付方式：CPT 西安

2. 付款时间：预付款

3. 付款方式：电汇

4. 质量标准：见相应产品说明书

5.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桶装产品供方不回收包装物，标准罐式集装箱为供方自备，所有权为供方。使用后的包装物（不限于空桶）若存有残余的物料，存储过程中应避免进水引起爆裂。未经无害化处理前不得存储其他物品，无论是处理前或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包装物不得存储食品，以免对人体、环境造成危害；对包装物的处理、回收、使用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因包装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危害及损失由需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汽运、铁运或船运，根据运输距离选择运输方式，如供方送货费用由供方承担，如需方自提费用由需方承担。

7. 产品验收：产品外观质量和数量交付时需方当场检验、验收，罐装产品以供方出库磅单为准，合理损耗0.3%，若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；产品内在质量桶装产品需方于交付之日起七天内检验；罐装产品需方于交付之日起三天内检验。若需方未在上述异议期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供方所交付产品质量合格。

8.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：采用供方送货，自货物交付到交货地点卸车位置时，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需方；采用需方自提，自货物装载到需方运输工具上时，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需方；但需方未按约定支付价款的，货物所有权仍归供方所有。

9. 违约责任：如付款方式为预付款，需方延迟付款的，供方有权延迟供货或拒绝供货；如付款方式为月结，需方延迟付款的，需方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基准贷款利率的130%向供方支付自到期应付之日至供方全数收到付款之日期间的利息。双方对可得利润等间接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；供方在本合同下的赔偿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。

10. 不可抗力：供需双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根据情况可延期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同时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。如供方工厂设备发生意外停车或其他事故导致供方无法履行合同，供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义务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1. 争议解决：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供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2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供方盖章后送达需方，需方在合同生成日期之日起3日内盖章并送达供方的合同生效，否则合同不生效。本合同项下价格自合同生成日起15日内有效，超过价格有效期未履行的数量部分，双方同意不再履行。

13. 其他：此合同中约定的补偿金额将平均分摊在此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、价格上，若因散装产品供货或其它原因造成合同中约定数量没有执行完毕，所余部分补偿金额将在下一笔合同中约定操作。具体补偿以增值税发票的补偿金额为准。

供方：万华化学（烟台）销售有限公司

需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天山路17号内5号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

联系人：刘晓明电话：18911902120

路西段 029-86031060

传真：010-69718157/69709726 工行烟台市分行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开户行：工行烟台市分行 账号：1606020509022637385

传真：

账号：1606020509022637385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

税号：913706000906863329

支行

账号：26170201040003269

税号：91610132MA6U02NH6X